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

以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乃經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的職權範圍。

組成

1. 委員會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成立。

成員

2.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大部分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必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5.05(2)條所規定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 2 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由委員會成員選舉，並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5. 兩名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6. 外聘核數師代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主管、內部審核主管及執行董事會成員一般須應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兩次在執行董事會及管理層成員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會晤。
7. 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缺席時，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須選擇另一人擔任秘書。

會議次數及通知

8. 每年須開會最少四次。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9.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或由委員會秘書應其任何成員要求或應外聘核數師要求召開。

10. 除非全體委員會成員另有協定，否則，召開委員會會議須發出至少 3 天通知；有關通知須發送予每名委員會成員以及獲邀請出席的任何其他人。

授權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查詢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經獲指示就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要求合作。
1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取得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職責

13.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不時合理要求的課題及審閱有關其他文件；

其他職責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會議紀錄

14. 秘書須於每次會議開始時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作出有關紀錄。有關委員會成員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且其須放棄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委員會決議進行表決，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 5 內所載的例外情況適用，則作別論。
15. 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會議紀錄一經簽署，秘書須將會議紀錄及提交委員會的報告供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股東周年大會

16. 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活動及其責任的提問。

其他監管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

17. 除非上文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所載規管董事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均適用於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

刊登委員會職權範圍

18. 委員會須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方式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附註：此份職權範圍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